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

101102312 依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修訂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總務處須配合學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陳報學校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伍、各處室辦理事項

- 一、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二、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輔導室、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輔導室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陸、由總務處負責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柒、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項次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一)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提供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當事人救濟協助。 3、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個案情緒支持、諮商輔導、與社會輔導網絡轉介。	輔導室
(二)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三)	1、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學務處

	2、成立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窗口及申訴機制，並建立申復程序。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教務處 課發會
(五)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六)	1、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2、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

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三)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五)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六)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八)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九)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十)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一)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十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十四)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十六)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專責單位保管。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拾壹、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一、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性平會認為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拾貳、本要點規範事項未盡事宜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拾參、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定時亦同。